附件1：

**南通天星湖中学教师**

**2020年暑期校本培训项目****需求说明**

**一、项目培训计划**

## （一）培训对象

南通市天星湖中学、南通市东方中学、星湖工程名师工作室等中小学教师，合计约400人。

## （二）培训目标

1．加强教师核心素养教育与教学理论学习，拓宽其专业视野，培养基于核心素养的课堂教学改革创新能力和教育科研能力；

2．按照核心素养教育的基本要求，加强教师教育教学管理的理念与实践、通用信息技术、心理教育、新高考政策等方面的学习培训、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与效益，发展学校教育特色；

3．通过案例教学、专题讲座、专家答疑、小组讨论等多种形式，分享国内名校名师名校长教育教学理念及教育教学管理经验与策略，提升教师的实际工作能力与水平。

## （三）培训日期与内容

时间：2020年8月23日——2020年8月24日

内容：供应商提供培训课程内容、日程安排。

（提交的培训课程内容，一旦中标，不得更改。如因不可抗拒原因之类原因发生课程或邀请专家的变更，供应商必须保证同等或更高水平的替换课程或邀请专家，且需要得到天星湖中学校方书面同意书。供应商如在培训过程中私自更改投标时设定的课程内容或者邀请专家，则视为不能履约培训合同；天星湖中学有权不支付课程培训费用。）

## （四）培训成果与考核

培训实行过程性评价与总结性评价相结合，合格评价与激励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法。

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签名考核：每次培训实行签到制，由供应商负责现场签名、负责记录参训者出勤情况。

过程考核：两日培训活动，所有参训者不得请假，全程出席者计入继续教育学时20节。每个参训者在培训结束后一周左右，9月5日前交一篇学习体会文章。供应商负责对参训者提交的学习体会文章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计入继续教育学时10节。

## （五）生活安排

 1.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本次培训统一在学校进行，供应商提供统一午餐、饮用水、记录本等物品，其中午餐餐标为30元/人/餐（快餐由学校食堂按照30元/人/餐标准进行代加工服务，中标方根据就餐实际人数进行核算，且将餐费交至天星湖中学食堂账户）；

2.供应商负责授课专家车旅费、讲课费、住宿费、保险费、就餐费等所有费用，并负责专家的出行安全；

3.疫情期间，供应商保证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并做好会场消毒等工作；

## （六）训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学员培训后跟踪服务、提高培训效果。

## （七）付款结算方式

 1、最终结算价为中标价格扣除未参加培训人员的餐费；（例：350人参加培训，最终结算价=中标价-50\*30\*2）

2、中标单位必须提供符合招标单位财务要求额正规发票，招标单位在培训结束后一次性结清；